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姚俊旭

訴訟代理人 周進田律師

被上訴人 施錦芳

訴訟代理人 許正章

張文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